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 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齊於民國112年3月11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雅區昌平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上午9時41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適告訴人蕭義雄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行駛於昌平路同向右側前方，往左偏駛欲轉入昌平路3段721號旁巷子，李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駛，致其機車撞擊蕭義雄之機車，雙方均因而人車倒地，蕭義雄因而受有左側橈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
01 知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賴宥妍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